

国家外国专家局文件

外专发〔2017〕16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推进落实外国人才引进 改革创新重要举措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

国务院在深入总结国家各类改革开放创新试验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今年以来陆续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等文件。其中，针对创新外国人才引进方式和提供便利化措施提出多项在全国推广实施的重要改革举措。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引

进外国人才改革创新重要举措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引进用好外国人才在国家改革创新、扩大开放重大战略部署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

各级外专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战略思想为统领，深刻认识引进用好外国人才在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上认清所担负的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一) 深刻认识引进用好外国人才、扩大人才开放度是提升国家整体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体现。推动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整体水平，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人的对外开放是一个国家对外开放的重要根基，对外开放应首先着眼于人、着力于人，推动人们在眼界、思想、知识、技术上走向开放。坚定不移将引才、引资、引技有机结合，是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重要手段和载体。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实践中，积极探索创新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和更加便捷的管理服务方式，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

推广的成熟经验。在今后的开放实践中，还需要进一步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进外国人才制度优势，吸引更多高精尖缺人才加入到我国现代化建设中。

（二）深刻认识改革创新引进用好外国人才体制机制和管理服务体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人才资源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各项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加强与世界各国交流互鉴，改革创新引进用好外国人才体制机制和管理服务体系，是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效能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体现。中央明确提出，要不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特别是专门对做好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创新引才管理服务体制作出顶层设计。国务院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中，要求各改革创新试验区把简化引进外国人才审批程序、理顺管理服务职能、推进便利化改革、为引进外国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等作为改革试验的重要内容，取得了重要的改革成效和经验，并要求及时在全国加以推广。

（三）深刻认识引进用好外国人才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得到全面深入实施，各领域对高精尖缺外国人才需求日益凸显。加快推进引进外国人才法治化建设，提升国际人才管理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吸引更多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是创造人才红利、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在

大力培养国内创新人才的同时，积极主动引进具有国际视野、丰富管理经验和先进科学技术的高端外国人才，为我国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人才智力保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二、认真部署，全面完成国务院关于外国人才引进领域改革创新的各项重点任务

各级外专部门要准确把握国务院关于推进外国人才引进领域改革创新的部署要求和重点任务，逐项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的落实方案和保障措施，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切实优化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的制度和政策环境。

（一）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建立互联共享、高效便捷的外国人工管理体系。要在确保外国人来华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的同时，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实现相关部门政务信息互联共享。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研究制定落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的具体办法，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工作，进一步简化外国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程序。依托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外国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落实待遇等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要加快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创建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社会信用体系。

（二）认真组织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为高端外国人才出入境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国家外专

局正会同外交部、公安部研究制定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并将于近期发布实施。各级外专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外事、公安部门及时作出工作部署，精心组织贯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外国人才分类管理与评价标准，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人才签证的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扩大发放范围；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5年至10年）多次往返签证；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申请办理签证或者居留证件，依法依规提供便利。

（三）建立健全高效顺畅的工作衔接机制，推动实现工作许可、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的有机衔接。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尽快会同外事、公安部门建立工作许可、签证、居留和永久居留的工作衔接机制。要进一步明确外国人才申请和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健全外国人才由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机制，及时会同公安部门研究制定落实与工资和税收挂钩的市场化申请渠道等创新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满足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在中国工作和永久居留的实际需求。

（四）认真落实鼓励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华创新创业政策，扩大引进外国优秀青年人才规模。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要鼓励吸引更多优秀留学生在华创新创业。新政策明确规定，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留学生，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注册企业的外国留学生，凭国内高校毕业证书和企业注册证明等材料，可申请工作许可和

工作类居留许可。各级外专部门要积极会同教育、公安、人社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与要求，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吸引外国留学生在华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为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当地工作、创业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

（五）积极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的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外国人工作管理与服务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国家外专局正会同外交、公安、人社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要求于2018年底前颁布实施。各级外专部门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实践，加快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外国人工作管理办法，着力打造本地区外国人工作管理与服务的良好法制环境，提升法制保障能力，为国家层面制定相应法规提供实践经验。要及时总结法规制度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经验，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国家外专局牵头起草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的调研论证工作。

三、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举措落地落实并取得实效

（一）聚焦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各级外专部门要把落实引进外国人才领域各项改革创新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协调外事、公安、教育、人社等部门，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合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要加强统筹规划，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工作人员、经费、服务平台等各项资源的有效配置，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作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外专部门要对外国人才引进领域重点改革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综合实施方案和专项工作落实方案，对失职失责者要严肃追究责任。要注重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对各项举措进行专项和系统评估，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好做法及时总结、成熟经验及时推广。要加强工作督导，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难点问题，勇于探索，主动作为，认真梳理并及时提出解决意见。各项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和实施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国家外专局报告。

(三)加强宣传策划，主动引导舆论。各级外专部门要精心研究策划，积极主动做好引进外国人才创新政策解读，提高引进外国人才各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彰显我更加开放包容的人才引进政策和改革开放的制度优势。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建立舆论跟踪和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妥善处置突发舆情，为各项改革任务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